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97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,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)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配合《行政复议法》实施,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(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》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)附件 2、6、17、20 所列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附件 2、6、17、20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
 - 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
 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
 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

海关总署

2023年12月29日